

大葉大學「多媒體行銷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0年6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多媒體行銷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，旨在培養大學部同學多媒體工具操作技能，整合行銷專案企劃能力，藉以強化職場就業能力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視覺傳達學系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共同籌設，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，跨系學分學程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；跨院學分學程之委員及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，任期2年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8學分，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其中視覺傳達學系核心課程共2門5學分，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核心課程共1門3學分；視覺傳達學系選修課程共2門4學分，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選修課程共2門6學分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協調各相關系所，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學系類別	視覺傳達學系			國際企業管理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	藝術與設計導論	2	三選二 (5學分)	專案管理	3	三選一 (3學分)
	造形基礎	3		生產作業管理	3	
	色彩學	2		行銷管理	3	
選修課程	網頁多媒體設計	2	四選二 (4學分)	消費者行為	3	五選二 (6學分)
	互動多媒體設計	2		行銷企劃實務	3	
	商業攝影	2		服務業行銷	3	
	基礎錄影製作	2		整合行銷傳播	3	
				廣告管理	3	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8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為學生原屬之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
一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所取得之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(共9學分)，依原課

程必、選修別認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在視覺傳達學系修習所取得之視覺傳達學系開課學分，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6 學分)。

二、視覺傳達學系學生所取得之視覺傳達學系開課學分(共 9 學分)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認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修習所取得之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，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4 學分)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

1. 合乎「多媒體行銷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2. 發証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六月下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